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4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1号)精神，2017年，教育部将实施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资助项目(含师范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遴选一批国内高水平大学承担培训工作，要求承担培训学校要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资源，组织相关学术活动；访学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帮助访问学者提升教育教学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现结合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就做好2017年我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学和

科学研究能力。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3)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优秀骨干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

二、选派程序

1. 信息发布（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样表，供各本科高校查询和下载。

2. 组织申报（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各本科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和《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报送省教育厅。

3. 推荐遴选（2017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省教育厅将根据选派条件及申报材料和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武汉中心。

4. 终审公布（2017 年 5 月 3 日—5 月 14 日）。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 志愿投递（2017年5月15日—5月20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 录取调剂（2017年5月21日—6月10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导师审核，并将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 录取公布（2017年6月11日—6月30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 报到注册。（2017年9月15日—10月30日）。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经审核同意后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三、选派名额

教育部下达我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65名（含师范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6名）。根据我省高校办学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一般本科高校可遴选推荐1—2名人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点高校可推荐3—4名人选。其中师范院校须推荐1—2名学科教学论人选。

四、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既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加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托国内高水平大学师资、设备及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势，为我省高校培养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形式和有效途径。各本科高校要从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人选的选拔推荐以及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取得预期成效。

2.要切实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各本科高校要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人选进行遴选推荐。

3.要做好访问学者的管理工作。各本科高校要与接受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要为访问学者提供学习、生活便利条件；建立访问学者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好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

4.各高校在访问学者计划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联系。

联系人：文鹏

联系电话：027—68752845；

电子邮箱 gnfwxz@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梅园二路；

邮编：430072。

5.请各本科高校在2017年4月18日前将《推荐表》和《一览表》按有关要求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赵可彬

电子邮箱：527086549@qq.com

联系电话：0551—62815231

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人事处



(此件主动公开)